



获嘉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2025) XJ 7 号

采购项目名称	获嘉县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防控项目	中标金额 (万元)	70.14
采购项目 内容（规 格、型号、 数量）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1000 毫升/瓶， 3600 瓶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500 毫升/瓶， 7200 瓶 22%苯醚·咯·噻虫种子处理悬浮剂 500 克/瓶， 4000 瓶 200 亿孢子/克 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 500 克/袋， 3600 袋		
验收 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u>河南和美农业服务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u>王心</u> 验收人 2: <u>马彩云</u> 验收人 3: <u>赵颖</u> 验收人 4: <u>杨可</u> 验收负责人 5: <u>陈慧颖</u> (盖章) 验收地点: 获嘉县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u>李孟洲</u>	联系电话	<u>13849356196</u>
备注			

说明：1. 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 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 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 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